

「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第36次會議紀錄

時間：96年8月30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18樓禮堂

出席委員：

曲委員同光	曲同光	梁委員安億	梁安億
朱委員益宏	劉浩然(代)	許委員勝雄	陳建立(代)
朱委員紀洪	朱紀洪	郭委員宗正	(請假)
吳委員守寶	(請假)	陳委員宗獻	(請假)
吳委員志雄	林慶豐(代)	陳委員敏夫	郭正全(代)
吳委員德朗	(請假)	陳委員濱	(請假)
李委員允文	張金統(代)	黃委員俊雄	黃瑞美(代)
李委員良雄	陳雪芬(代)	黃委員柏熊	黃柏熊
李委員源芳	(請假)	楊委員漢淥	吳明彥(代)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劉委員啟田	劉啟田
周委員思源	李佳珂(代)	潘委員仁修	潘仁修
林委員芳郁	林芳郁	蔡委員長海	吳亞璇(代)
林委員義龍	(請假)	蔡委員登順	蔡登順
邱委員浩遠	賴揚仁(代)	盧委員信昌	盧信昌
徐委員弘正	徐弘正	盧委員瑞芬	盧瑞芬
高委員雅慧	(請假)	蕭委員志文	蕭志文
張委員來發	黃美美(代)	錢委員慶文	錢慶文
張委員冠宇	張冠宇	謝委員武吉	(請假)
張委員煥禎	張煥禎	羅委員永達	羅永達
張委員澤芸	張澤芸	蘇委員清泉	蘇清泉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台灣醫院協會

周雯雯

陳茱麗

陳瑞瑛

林宜靜

林佩菽

董家琪

	王秀貞	周貝珊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程嘉蓮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曹昭懿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曾修儀		
本局台北分局	吳霓仁	許寶華	
本局北區分局	陳薇鸚		
本局中區分局	(請假)		
本局南區分局	李建漳		
本局高屏分局	張清雲		
本局東區分局	羅亦珍		
本局醫審小組	高資彬	陳龍生	
本局藥材小組	(請假)		
本局企劃處	劉欣萍		
本局稽核室	段世傑	張麗絹	林照姬
本局財務處	(請假)		
本局承保處	(請假)		
本局資訊處	葉治平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	黃淑雲	吳慧玲
	王玲玲	劉勁梅	徐維志
	高豐渝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林淑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第35次會議」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第35次委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概況。

決定：

- 一、與會委員表示 96 年截至目前 BC 肝藥費預估支用金額，與編列之專款預算尚有一段差距，建議年底結算時如有未支用款，應回歸總額支用乙節，因本年度原定於引進的 B 肝抗藥株新藥的價格，藥商不同意降價，尚未與本局完成議價，所以有較大的差距。該項藥品年底前如仍未完成議價，其原編列之預算，本局建議於費協會會議討論移列為其他用途之可行性。
- 二、餘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6 年第 1 季醫院總額點值結算報告案。

決定：

- 一、確認 96 年第 1 季醫院總額門住診一般服務浮動及平均每點支付金額如下：

第1季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浮動點值	0.8764	0.9333	0.8901	0.9378	0.9169	0.8610	0.9042
平均點值	0.9349	0.9508	0.9363	0.9602	0.9472	0.9209	0.9424

- 二、有關 96 年第 1 季醫院總額結算作業，將依正常行政程序，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點值結算後之補付(追扣)醫療費用作業。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為應目前特約醫院加護病房分級給付作業規範需要，有關研擬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2部第1章第3節通則八作業報告案。

決定：

- 一、為應目前特約醫院加護病房分級給付作業規範需要，同意修訂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2部第1章第3節通則八規定，擬議修正為「加護病床支付標準，原則依行政院衛生署87年『加護病房評定』等級認定；惟新設立、增床者及自89年起醫院評鑑層級異動者，加護病床支付標準，依其當時醫院評鑑之特約層級認定。」。
- 二、本案將依支付標準修正作業程序，送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討論後，報請行政院衛生署修正。
- 三、有關新制醫院評鑑結果與支付標準之後續修正，本局將與台灣醫院協會溝通後擇期討論。
- 四、有關部分委員建議原為地區教學醫院，雖未參加教學評鑑，但參加新制醫院評鑑，結果為優等者，得不依本決議將加護病床降級給付乙節，建議於台灣醫院協會取得共識後，於給付協議會議提出討論。

肆、散會：下午3時10分。